

见第3、4、5页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2〕14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聚焦“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的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让企业办事更便捷、更有获得感。

1、高标准改革，大力优化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巩固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成效，坚持高标准改革，形成一批全流程改革案例，促使示范区办理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大幅提升。

2、高质量服务，推动政府管理职能持续转变。通过“事前跨前一步服务、事中及时预警纠偏、事后信用奖惩”等措施，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3、高效率落实，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通过完善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一窗办理、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制等举措，主动回应企业诉求，使得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加。

二、实施范围

针对虎岭高新产业集聚区、玉川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满足下列条件的工业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1. 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

2. 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3. 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

4. 不用于生产和储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

5. 不涉及有毒有害、可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主要任务

符合以上条件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落实以下改革措施。

(一) 制定集聚区区域评估管理办法。各集聚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实施区域化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 简化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投资备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对接。整合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规划用地许可事项。

(三) 豁免环评、水保手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

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及有关的中介服务。

（四）合并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

（五）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管。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工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仅对当次检查结果负责；该类项目可不委托监理，监理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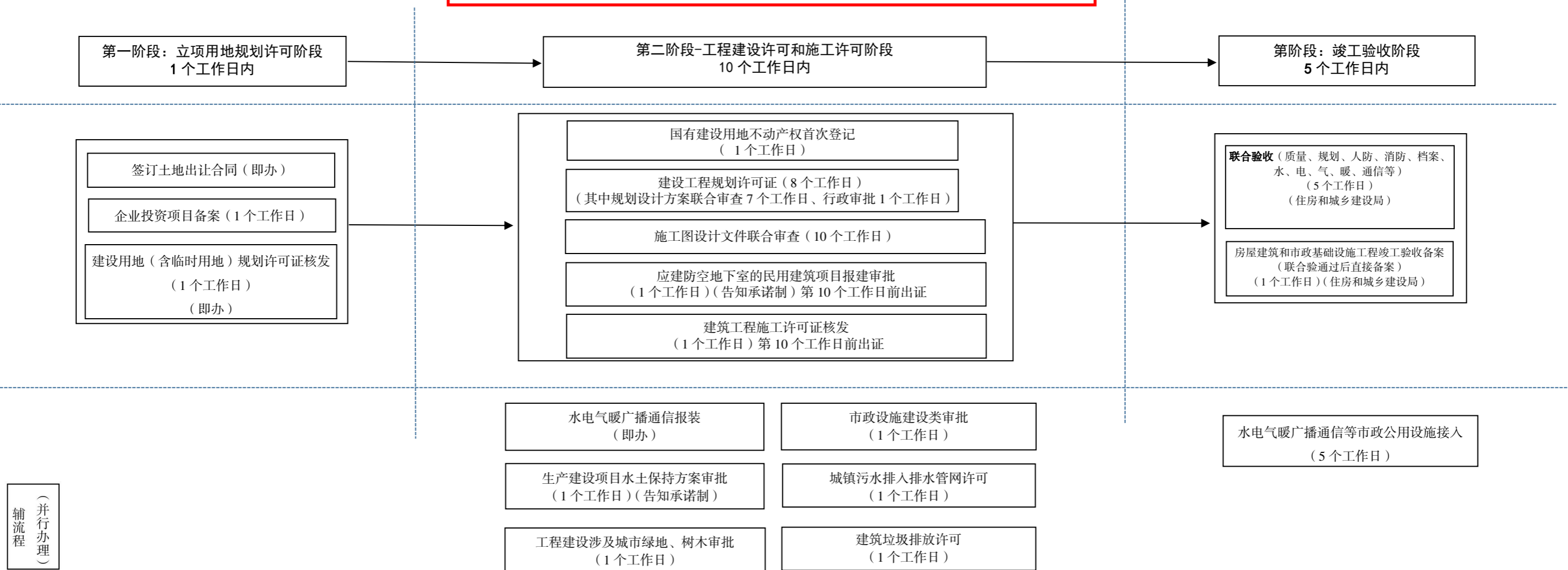
（六）市政公用设施实行“三零”服务。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设施环节审批服务，修订并出台相关文件，将供排水环节优化为两个环节，明确压缩办理时限，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的“三零”服务，由供水企业和排水管网权属单位负责先行建设。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不需办理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手续。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出让类用地）审批流程图 （16个工作日）



说明：(1)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厂房,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 个工作日)。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